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七條：選票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唱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後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姓名。如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人之戶名或姓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人之戶名或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填寫被選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八、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十、未經投入票櫃之選票。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

權。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